2026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服务合同

甲　　方：　汉滨区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乙　　方：　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委托单位（甲方）： 汉滨区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受委托单位（乙方）：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任务

1、任务：完成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任务，共210批次样品。

2、价格：合同总价为14637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陆仟叁佰柒拾元整）。

3、工期：本次农产品监督抽查样品检测工作集中在下半年开展，乙方签收样品当日起20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样品电子版及纸质版检测报告（一式三份）、检测汇总表（三份）、检测情况分析报告（三份），在后期甲方需要本次检测的相关资料时，乙方也需要及时给予提供。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及时。

2、在检测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

3、成果要求：乙方完成检测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测报告，并且只允许向甲方即汉滨区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汇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向被检单位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

4、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乙方按照安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2026年农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通知》执行。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检验项目及费用：检测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共210批次样品，检测费用：按每个样品697.00元结算，总价146370.00元。（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详见附件）

2、付款方式：

a、检测费结算以约定检测费为准，乙方全年检测报告及检测情况分析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款。

b、检测费以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c、付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000 0928 7260 01579 55400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其辖区内的被检样品的抽取，乙方可直接到甲方收取样品或者甲方负责将样品送至或快递至乙方指定地址，所产生的快递费用由乙方支付。且抽样数量和样品状态应符合相关检测要求等国家标准，如因样品异常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出具检验报告，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应符合前述质量技术要求，按合同要求及时、准确的向甲方递交检测报告及检测情况分析报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由于项目下马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2、由于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完成检测或检测报告的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并该批次样品不予收费。

第六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七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项目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报仲裁部门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后，即时废止。

2、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汉滨区农业农村局（汉滨区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乙　方：	陕西太阳景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刘建永
联系电话：	13709156516	联系电话：	181618280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20000 0928 7260 01579 55400
签字日期：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签字日期：	2026 年 10 月 27 日